



農林水產省 植物防疫所

重要通知

關於隨身攜帶的植物

未進行進口申報時、違法帶入植物時，

適用罰則。

◆ 海關檢查前，請務必前往植物檢疫櫃檯。



隨身攜帶進入日本的植物應注意以下事項。

1. 需要在攜帶品和托運品申報書（海關申報書）中申報植物。
2. 苗木、種子等種苗類、切花、蔬菜、水果、豆、米等需要隨附出口國政府機構出具的檢疫證書。
3. 禁止帶入的植物會被廢棄。

◆ 辦理進口檢查手續過程中登記護照、登機牌資訊時，檢查需花費時間。



違法帶入禁止進口品、植物時，會依據植物防疫法實施廢棄處分，有時會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日元以下罰款。



植物能否帶入日本
點擊此處查詢！



檢疫證書點擊此處查詢！

植物防疫所主要聯繫方式

- 橫濱植物防疫所 0 4 5 - 2 1 1 - 7 1 5 3
- 門司植物防疫所 0 9 3 - 3 2 1 - 2 6 0 1
-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0 5 2 - 6 5 1 - 0 1 1 2
- 那霸植物防疫事務所 0 9 8 - 8 6 8 - 2 8 5 0
- 神戶植物防疫所 0 7 8 - 3 3 1 - 2 3 8 6

MAFF
Ministry of Agriculture,
Forestry and Fisheries
農林水產省

植物的病害蟲 侵入警戒中